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7-10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补充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更正补充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出席对象：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（周五）下午收市后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、B 股股东，其中 B 股投资者最晚应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出席对象：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（周五）下午收市后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、B 股股东，其中 B 股投资者最晚应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补充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届时请各位股东听取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新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同日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7-1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